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內幕消息公告

要求第二次覆核 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告乃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程序之決定(「該決定」)；(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iii)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之決定(「第一次覆核決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結果並不明確。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已提交第二次覆核要求，故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會繼續。倘有關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股東如對第一次覆核決定及第二次覆核要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